

## 糾 正 案 文 (公布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。

貳、案由：陸軍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(下稱三支部)彈藥庫辦理馬祖超儲120迫擊砲彈回運，彈藥異動單清楚載明戰備彈、訓練彈各若干發，基隆彈藥分庫接收後，經「特別檢查」，判定火工件須更換，變更彈藥等級，將原列2級(堪用品)改列7級(待修)，並陳報三支部核定，則肇案之迫砲彈本應逕送整修所整修，不可能將之撥交部隊使用，惟該分庫竟將該高風險7級彈採為駐地訓練用彈，忽略其火工風險，事後則以【撥發前檢分】、「戰備彈/訓練彈帳籍管制區分」云云，掩飾其作業之違失。另本院調查發現，國軍現囤120公厘迫砲高爆彈，其中年限超過30年比率過高，顯見國軍部隊為求績效，捨老彈不用，致老批號彈藥推陳成效不彰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件基隆彈藥分庫民國(下略)112年7月24日120公厘迫砲爆炸案，經調閱國防部、基隆地方檢察署等有關卷證，並於112年11月6日、113年3月18日履勘基隆分庫，113年1月26日履勘滿湖整修所及中科院系統製造發展中心，發現陸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，肇生多項重大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肇案120迫砲彈係馬祖超儲回運彈，原列2級(堪用品)，經基隆彈藥分庫「特別檢查」後核定改列7級(待修，須更換火工件)，依規定應逕送整修所整修，惟該

分庫竟將該高風險7級彈採為駐地訓練用彈，忽略其火工風險，且逐一開箱取出陳列於烈日下，違反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」作業安全規定，顯有違失。

(一)查國軍彈藥依堪用及不堪用狀態分成1級<sup>1</sup>(新品)、2級<sup>2</sup>(堪用品)、3級<sup>3</sup>(待測試)、4級<sup>4</sup>(待測試)、5級<sup>5</sup>(待檢查)、6級<sup>6</sup>(待保養)、7級<sup>7</sup>(待整修)、8級<sup>8</sup>(廢品)、9級<sup>9</sup>(停用)、0級(停用-武器淘汰)共10級，其中7級：待整修，其定義為須完成保養及更換火工另件之彈藥，至所稱須更換火工另件，品項包括合格引信、合格發射藥及合格底火及點火筒，陸軍批號彈藥勤務教範02033(彈藥儲存情況等級區分)、02052(射彈藥火工訓另件更換)訂有明文。本件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(下稱三支部)基隆彈藥分庫於111年11月24日接收馬祖彈藥連回運批號D-9-4之120公厘迫砲彈藥，計485發，其中戰備彈440發、訓練彈45發，素質均列2級(堪用品)，並暫儲基隆彈藥分庫，此有彈藥異動清單可稽。嗣該分庫依陸軍彈藥鑑整手冊03019規定，於111年12月6日進行「接收檢查<sup>10</sup>」，檢查項目以外觀檢查為主，檢查是否有運輸上之損壞、數量是否相符、外包裝及鉛封等是否完

<sup>1</sup> 1級：新品，其定義為：不受任何限制，隨時可供撥發之堪用彈藥。

<sup>2</sup> 2級：堪用品，其定義為1.如因批量過少或包裝型式破舊或外觀輕微瑕疵，預判1年或更短之庫儲時間限制內即將可能劣化之彈藥；2.逾儲存參考年限及疑慮(危安)之彈藥，測試檢驗合格者。

<sup>3</sup> 3級：待測試，其定義為新製彈藥及超過儲存參考年限及疑慮危安之彈藥，測試檢驗合格者。

<sup>4</sup> 4級：待測試(含彈藥包裝器材及測試彈藥)。

<sup>5</sup> 5級：待檢查，其定義為：部隊後送彈藥庫之彈藥，其素質尚未完成技術檢查評判者。

<sup>6</sup> 6級：待保養，其定義為：須實施保養，但不包含拆換火工另件之彈藥。

<sup>7</sup> 7級：待整修，其定義為：須完成保養及更換火工另件之彈藥。

<sup>8</sup> 8級：廢品。其定義為廢壞無經濟修復價值之不堪用彈藥。

<sup>9</sup> 9級：停用，其定義為：因彈藥事故或設計上有缺陷，經由鑑測單位鑑驗不合格，並發布停用通報之彈藥。

<sup>10</sup> 依陸軍彈藥鑑整手冊-下冊03019一、(二)、2規定，接收檢查，係彈藥庫(連)接收其他彈藥庫(連)調撥、各受補單位後送繳回及部隊接收彈藥庫(連)入庫前自行檢查之彈藥。主要在檢查包裝有無破損，如包裝不完整者，藉由其他外觀檢查(視、觸、嗅覺及聽覺)方式檢驗是否達到合格標準。

整；之後，復於次(112)年3月3日，依同手冊彈藥檢查標準作業程序SOP-006(迫擊砲彈檢查)進行「特別檢查<sup>11</sup>」，檢查結果發現引信、彈體、尾翼、底火不堪用需更換，建議改列7級(待整修，須完成保養及更換火工另件之彈藥)，同年6月9日核定，此有庫儲彈藥紀錄卡(表1，兵補25-005)可參。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「回運基隆分庫後，於112年3月3日完成接收檢查，……」，與庫儲彈藥紀錄卡左下方記載「1111206接檢、1120303特檢」之事實顯不相符。要言之，該批彈係於111年12月6日完成接收檢查，112年3月3日完成特別檢查，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「112年3月3日完成接收檢查」容有誤解。

表1 庫儲彈藥紀錄卡

庫儲彈藥紀錄卡 (正面)

兵補25-005		標準名稱		榴彈筒彈藥		彈藥)信C特, 126迫擊砲	
統一料號	BIS-1011307A-C103	標準名稱	榴彈筒彈藥	彈藥)信C特, 126迫擊砲	彈藥)信C特, 126迫擊砲	彈藥)信C特, 126迫擊砲	彈藥)信C特, 126迫擊砲
製造年份	07804	批號	D94	單位	包	每件數量	126/包
庫房號數	206	部位	C03	類別	126	儲存情況等級	>
日期	憑單號碼	接收或撥發單位	接收數量	撥發數量	結	紀錄者簽字	
11206	劉建長						劉建長
11206	ASAP/MIN/3011	長源號	440	440	440		長源號
1120301	陳景文						陳景文
附註		1111206接檢 1120303特檢					

彈藥檢查卡

檢查日期: 112年3月3日

批號: D-9-4

項次	良好	需保養	不需更換	項次	良好	需保養	不需更換
外包裝	✓			發射藥			✓
內包裝				尾翼			✓
引信			✓	點火筒	✓		
彈體			✓	底火			✓
彈筒				儲存等級:	7		

(二)次查基隆憲兵隊受基隆地方檢察署之命，偵辦陸軍第六軍團三支部祥豐營區彈藥庫爆炸案，提出職務

<sup>11</sup> 特別檢查係奉上級命令、外島專案或應地區受支援單位申請所實施之檢查，如輔導訪問檢查、艦艇之彈藥鑑整及危安事件調查……等。

報告，其「偵查情形暨報結事由」指出：「二、本隊分別於112年8月8日0806時至0929時，詢據楊○○分庫長當(24)日下午14-18時，排定之課表(科目：動員部隊五類彈藥初次整補)係依陸軍第六軍團三支部彈藥庫(下稱庫部)頒布之112年7月份第4週駐地訓練課表(詳陸軍第六軍團三支部彈藥庫基隆分庫-112年7月份第4週駐地訓練課表)，假彈藥庫(編號W06)進行120公厘迫擊砲彈(製造年份78年4月)軍備局202廠製、批號D-9-4、彈總數量○顆、等級判別二級係屬堪用品，需撥發檢驗，特此敘明；詳如附件五：彈藥異動清單、庫儲彈藥紀錄卡、陸軍彈藥鑑整手冊-等級判別(二)陳列鑑檢之作業，……」等語，其中「級判別二級係屬堪用品，需撥發檢驗」檢分，並非正確。

(三)惟查基隆彈藥分庫120公厘迫砲爆炸當日(7/24)，正值漢光演演習期間，祥豐營區上午(0800-1200)課程名稱為「平戰轉換、精神動員暨戰備裝載」，下午1400-1800課程為「動員部隊五類彈藥初次整備」，當日檢分之彈藥批號為D-9-4，惟其彈藥素質已於112年6月9日經三支部核定改列7級，基隆憲兵隊職務報告稱肇案彈為2級，容有誤解；該批彈既已改列7級，則不可能撥發部隊，所稱撥發檢驗自不存在。再者，依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112年1月17日陸三支綜字第1120012802令，其「每月(週)課表，排定應貫徹本(三)支部指導審查，由各乙級單位主官每月20日前(配合課前準備會議)召集各級主官管、幕僚及授課教官、器材、標準、本月訓練成效檢討，協調分配場地、器材及師資助教，周延排訂次月課表，作為單位實際執行訓練之依據。」然7月24日實施之課表(動員部隊五類彈藥初次整備)，竟選用批

號D-9-4須更換火工件之7級彈作為訓練教材，忽略危安因素，且烈日下陳列，違反112年7月23日彈藥庫儲暨彈藥作業安全作業前安全規定「9. 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彈藥」(宣教人楊○○)，事後，在無證據情況下，國防部112年9月21日函稱「彈藥檢查作業由庫管排排長洪○○全程督管，均落實相關作業程序，作業人員無違失因素，對本次爆炸案肇因無直接影響」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(四)綜上，肇案彈係馬祖超儲回運彈，原列2級堪用品，經「特別檢查」後核定改列7級(待修，需更換火工件)，須檢送整修所進行整修，惟基隆彈藥分庫竟以之用為112年第1季駐地訓練用彈，忽略危安風險，顯有違失。

二、依陸軍彈藥鑑整手冊規定，批號彈藥D-9-4已核定轉列7級(待修，須更換火工件)，應逕送整修所更換火工件，不可撥交部隊，不存在所謂「撥發前檢查」，然軍方為掩飾將肇案批號彈藥作為駐地訓練整備教材之失，先於履勘簡報辯稱「撥發前檢分」，嗣又在彈藥異動清單清楚載明戰備彈440發、訓練彈45發之情況下，辯稱「戰備彈/訓練彈帳籍管制區分」需要，意圖混淆是非，顯有違失。

(一)查陸軍彈藥鑑整手冊(上冊)02023規定，各作戰區三軍各部隊、單位之彈藥檢查，區分為主官彈藥檢查與彈藥技術檢查。彈藥壽期管理技術檢查，如圖1。凡彈轉列七級，應送保養檢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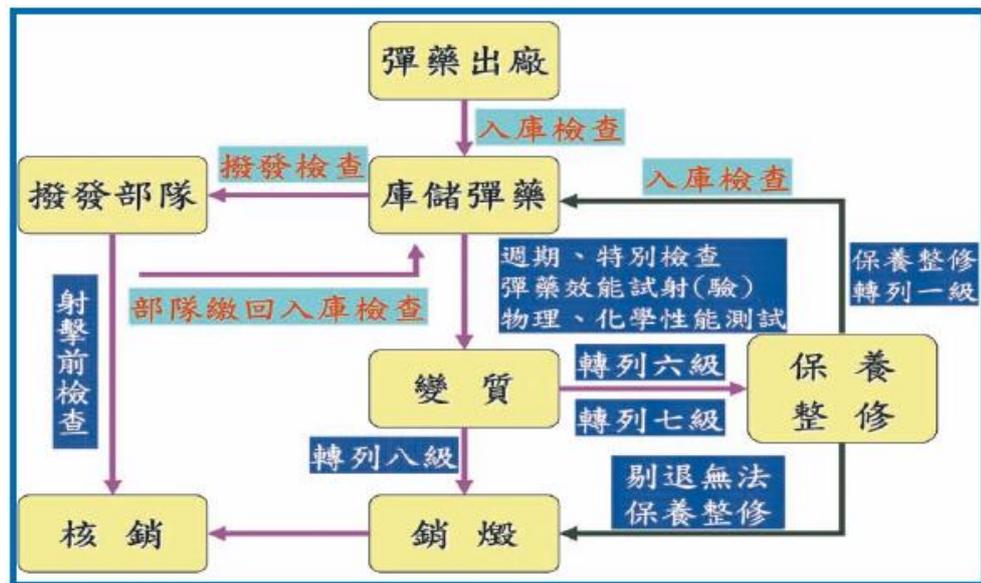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彈藥壽期管理技術檢查

(二)次查筆案批(D-9-4)彈藥來源為軍備局第202廠於78年製繳(產製已34年)，係馬防部於111年11月24日繳回基隆彈藥分庫485發(戰備彈440發、訓練彈45發)，回運基隆彈藥庫分庫後，於112年3月3日依彈藥檢查標準作業程序SOP-006所定作業程序(按外包裝檢查、內包裝檢查、全彈檢查分項執行)，完成特別檢查，同月21日呈報素質轉列7級<sup>12</sup>(待整修，須實施保養及更換火工另件之彈藥)，6月9日核定。針對112年7月24日駐地訓練，課目：「動員部隊五類彈藥初次整備」時發生爆炸，陸軍三支部於本院112年11月6日履勘基隆祥豐營區時簡報稱「查庫房筆案批(D-9-4)彈藥帳籍異動紀錄，基隆分庫於111年11月24日接收馬祖彈藥連回運120公厘破到彈計485發；為利後續彈藥整修作業，由該分庫洪士官長等10員，針對筆案批(D-9-4)實施撥發前檢分，檢查彈體、發射藥狀況，包裝、運輸保險銷是否完整，確保運輸安全」；嗣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又稱「因

<sup>12</sup> 我軍彈藥依堪用及不堪用狀況分成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0級共10級。

帳籍管制區分(11及66)問題，為待修彈藥狀況確認，112年7月24日下午於W06庫房執行彈藥檢分，作業屬彈藥品項、批號及類別(彈體狀況、有無發射藥)實施核對，非屬彈藥抽樣技術檢查，故無需判列缺點及填具彈藥檢查報告表<sup>13</sup>云云。

(三)惟查肇案彈(批號D-9-4)係馬祖回運彈，依111年11月24日兵補25-003表，管制區分11(戰備彈)、66(訓練彈)之數量各440、45發已臻明確，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「112年7月24日下午於W06庫房執行彈藥檢分，作業屬彈藥品項、批號及類別(彈體狀況、有無發射藥)實施核對，……」云云，經核肇案批號彈藥管制區分屬11或66之數量於馬祖回運時即已明確，何來再次核對有無發射藥，縱應核對，也應於接收檢查時為之，而非於已核定轉列7級後又逐一拆箱檢視彈體狀況、運輸保險銷等。再者，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「分庫搬運組成員均具彈藥補給專長，於檢分彈藥自內包裝取出後，先期核對彈藥外觀(彈種、批號及有無鏽蝕、缺件)等檢分作業，遇彈種、批號不符或素質有疑慮時，即由彈檢組(尹員)執行彈體標誌、彈頭、引信、底火、點火筒、發射藥及尾翼等6項檢查，均依彈藥鑑整手冊實施，符合規範」<sup>14</sup>云云，核其素質早於112年6月9日由三支部核定改列7級，所辯益證當日檢分作業不具正當性。

(四)綜上，依彈藥異動清單(兵補25-003)，肇案批號彈藥自馬祖回運時彈藥異動清單已明列戰備彈440發、訓練彈45發，素質2級(堪用品)，「戰備彈/訓練

<sup>13</sup> 詳見國防部112年11月10函復說明資料第十六項，第13頁，共25頁

<sup>14</sup> 詳見國防部112年11月10函說明資料第四項，第3頁，共25頁。

彈帳籍管制區分」已明，嗣經「特別檢查」轉列7級(待修，須更換火工件)，應逕送整修所更換火工件，不可撥交部隊，自不存在112年11月6日履勘簡報所謂「撥發前檢分」，然軍方先後以「撥發前檢分」、「戰備彈/訓練彈帳籍管制區分」云云混淆是非，顯有違失。

三、依陸軍批號彈藥勤務規範03008、03009規定，陸軍司令部、後勤指揮部、各地區支援指揮部、各地支部彈藥庫均負彈藥推陳之責，然依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，國軍現囤120公厘迫砲高爆彈，其中年限超過30年者比率過高，顯見國軍部隊為求績效，捨老彈不用，致老批號彈藥推陳成效不彰，應確實檢討。

(一)查陸軍批號彈藥勤務規範03008規定，為維護彈藥基本攜行量及戰備存量素質良好，保持戰力，各級主官及彈藥主管人員，應確實負責督導，實施彈藥推陳換新。以120迫砲彈為例，出廠年份15年以上者，稱老彈，80顆以下稱小批號彈。同教範03009律定各軍司令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各地區支援指揮部、各地支部彈藥庫之推陳權責如下：

- 1、各軍司令部：適時修訂部隊演習、教育訓練射擊，使用老、小批號彈藥評比支配分比重，以杜絕部隊為爭取成績，竟用新批號彈藥，置老、小批號彈藥囤置不用。
- 2、陸軍後勤指揮部：運用彈藥管理資訊系統，管制各地支部及彈藥庫列管待推陳彈藥批量。
- 3、各地區支援指揮部：對所屬地區彈庫策頒年度「國軍批號彈藥射訓配額管控與撥補核銷」執行作法，管制各彈種推陳情形。
- 4、各地支部彈藥庫：以小批號及生產年份較舊優先

撥發原則辦理，俾達先產先用及零星批量優先撥發之目的，減少庫除管理品項。

- (二)次查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，國軍目前現屯120公厘迫砲高爆彈計一支部等單位，其中超過30年尚未報廢之120公厘迫砲彈比率過高。
- (三)惟查為維護彈藥基本攜行量及戰備存量素質良好，確保戰力，陸軍司令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各地區支援指揮部、各地支部彈藥庫均負督導，實施彈藥推陳換新之責，陸軍批號彈藥勤務教範03008、03009明文規定。本件肇案批號D-9-4，係78年4月由202廠產製，迄爆炸案發生已34年餘，本院為清查老彈究有多少，依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，現囤120公厘迫砲高爆彈，年限超過30年比率過高，顯見國軍部隊為求績效，捨老彈不用，推陳成效不彰，應確實檢討。

綜上所述，陸軍司令部所屬基隆彈藥分庫將原列2級(堪用品)的馬祖超儲回運彈經「特別檢查」後核定改列7級(待修，須更換火工件)，逕送整修所整修，惟該分庫竟將該高風險7級彈採為駐地訓練用彈，忽略待修彈之火工風險，且逐一開箱取出陳列於烈日下，違反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」作業安全規定。再者，該批彈已核定轉列7級，不可撥交部隊，然軍方為掩飾將肇案批號彈藥作為駐地訓練整備教材之失，先於履勘簡報辯稱「撥發前檢分」，嗣又在彈藥異動清單登載戰備彈、訓練彈各若干發情況下，辯稱「戰備彈/訓練彈帳籍管制區分」需要，混淆是非。另本院調查發現，國軍現囤120公厘迫砲高爆彈，其中年限超過30年比率過高，顯見國軍部隊為求績效，捨老彈不用，致老批號彈藥推陳成效不彰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林文程

葉宜津

賴鼎銘